

#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協助研究須知

114 年 12 月 30 日董事長核定後公告

- 一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協助國內外從事臺灣電影、電視、廣播等領域之研究者，因研究需求閱覽本中心藏品資料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之申請範圍，限於市面或一般圖書館難以取得，且為本中心典藏並已完成數位轉製或複製品之資料。
- 三、本須知所提供之資料，係依據《著作權法》相關規定，經申請審核通過後，得依本中心指定方式，於本中心圖書館設施或指定線上平台閱覽；其限於本中心圖書館設施閱覽者，申請人須具備本中心會員資格。

## 四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國內外各大專院校相關領域博士級以上研究生
- (二) 國內外各大專院校教師，或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者
- (三) 有相當成果之國內外獨立研究者（依個案認定）

## 五、申請方式及作業流程

本服務全年受理申請，無受理時間限制。申請及聯繫原則以電子郵件（Email）方式進行，整體作業流程分為「查詢」與「申請」兩個階段：

### (一) 查詢階段

1. 申請人應以電子郵件提出查詢，信件主旨請註明：「洽詢 TFAI 協助研究服務：〔欲詢問之資料題名〕」。
2. 信件內文須包含下列資訊：
  - (1) 查詢人姓名及所屬單位。
  - (2) 研究計畫簡述。
  - (3) 欲查詢之資料內容（如已知片名、導演、年份等），或附上本中心藏品檢索系統查詢結果之截圖或編號。
  - (4) 如有其他可資識別所申請之相關資訊，亦請一併提供或附上連結。
  - (5) 本中心約於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申請人資格審查及典藏文物查詢，並以電子郵件回覆結果。

### (二) 申請階段

1. 收到查詢回覆後，申請人請填寫協助研究服務申請表（附表一），以 WORD 及 PDF 檔各一份提交，並連同其他所需文件一併寄送至指定聯絡窗口信箱。
2. 本中心約需 14 至 21 個工作天辦理調件。若文件資料不齊全，申請人須補正後方得繼續受理；若申請之資料數量較多，本中心得視情況分次提供。
3. 調件完成後，本中心將依查詢資料之性質及使用規範，判斷適當之提供方式，並由專人通知申請人後續閱覽事宜。

(三) 聯繫方式

查詢及申請資料請寄送至 [research.publication@tfai.org.tw](mailto:research.publication@tfai.org.tw)，由本中心專人聯繫回覆。

六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項服務可透過本中心藏品檢索系統提供查詢，不另提供資料目錄瀏覽；申請人亦得自行提出確知所需之閱覽資料。
- (二) 若申請標的涉及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利，申請人應自行洽原權利人取得授權。
- (三) 申請人之研究成果（如論文）若確有引用提供資料，應本於學術規範列於引用書目，並註明該資料由「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典藏」，並註記係依本中心《協助研究須知》提供。
- (四) 為促進學術交流並協助資料近用，申請人應尊重各部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創作者權益，請勿以任何形式任意下載、重製或散布相關資料。如有侵權情事，本中心將依相關規定處理，並得通知原權利人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其權益。
- (五) 本中心因辦理申請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服務作業範圍內使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妥善管理，不會作其他用途。申請人一經提出申請，即視為已閱讀並同意本中心之〈隱私權暨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〉內容。

七、本須知經本中心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